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合同纠纷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与其洛杉矶项目总承包商（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发生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中泛控股 2016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报告所用词汇与此前中泛控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二）最新进展

根据中泛控股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2023 年 8 月 21 日，总承包商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以下简称“高等法院”）提交针对中泛控股的清盘呈请（以下简称“呈请”）。中泛控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呈请。提交呈请的主要依据为中泛控股未能于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后的 3 周内支付金额 28,353,811.69 美元（为法定要求偿债书内所述应付及结欠总承包商的款项总额连同利息）。呈请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高等法院进行首次聆讯。

（三）其他

鉴于呈请对股份转让的影响，中泛控股正在就向高等法院作出适当宽免（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呈请、抗辩呈请及寻求其驳回及/或认可令）申请寻求法律意见。同时，中泛控股正与总承包商进行协商，期望就呈请达成友好和解。中泛控股正在向其法律顾问寻求意见，以决定须就呈请所作出的后续步骤及可能采取行动，以保障中泛控股及其股东的利益。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5/2023082501868_c.pdf）。

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55,369.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14%。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王资产”）发来的《告知函》，狮王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狮王资产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通知书》、申请书等材料，同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无异议的函》并收到了北京市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北京市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之一，依照相关规定，经债权人推荐，北京市一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郝瀚）。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出具的《公告》（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为便于临时管理人全面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和涉诉涉执情况、高效拟定预重整方案，公司的债权人可于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向临时管理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按照通知内容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泛海控股预重整工作，保障泛海控股预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招募泛海控股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送达至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全力配合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后续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市一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评选程序确定重整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临时管理人正在组织和协调公司及各方在预重整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基础上完善公司预重整方案。同时，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正积极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正在与重整意向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进行深入洽商。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

法受理狮王资产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 (含) 及以上						
1	大连大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	10,000.00	一审进行中
2	山东诺辰贝通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	1,600.00	一审进行中
3	大连大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	11,455.00	一审进行中
4	大连大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	11,418.00	一审进行中
合计金额					34,473.00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及金额					20,896.45	——
总计金额					55,369.45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